



中意财险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目 录

Contents

01 非法集资的定义、基本特征和危害

02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重点内容

03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

04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的定义、基本特征和危害

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非法集资的定义

-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令第737号），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基本特征

- **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
- **利诱性：**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
- **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非法集资的定义、基本特征和危害

非法集资的危害



严重扰乱金融秩序

- 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非法集资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为加大对非法集资相关责任主体的惩处力度，形成有力震慑，新颁布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按照处罚力度与危害程度相匹配原则，给予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严重损害群众利益

- **参与非法集资，法律不保护，政府不买单**
- （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令第737号），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



严重影响政治安全

- 非法集资活动往往以“响应国家政策”等名义，行违法犯罪之实，既影响了国家政策的贯彻执行，又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声誉和形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重点内容

➤ 工作原则

-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 如何防范

- 监测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 严格准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 广告信息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 宣传教育：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 如何举报

-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重点内容

➤ 如何处置

- 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与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做出说明；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 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 清退规定

-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

- 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 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 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 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 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 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重点内容

➤ 法律责任

-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 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

-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 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

- 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

-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

-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

- 有些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

典型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 etc 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

- 2019年全国共立案打击涉嫌非法集资刑事案件5888起，涉案金额5434.2亿元；2020年共立案侦办非法集资犯罪案件6800余起，涉案金额1100余亿元。
- **向社会公布的案例不胜枚举，举两个典型案例如下：**
- 浙江望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假借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名义进行非法集资，通过线下和线上两个渠道开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活动）
- “e租宝”及其关联公司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通过“e租宝”、“芝麻金融”两家互联网金融平台发布虚假的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包装成若干理财产品进行销售，并以承诺还本付息为诱饵对社会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非法吸纳巨额资金）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
-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三要三不要

- 提高防范意识，要懂得投资是要承担风险的，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明确以下“三要三不要”：
- **一要理性，不要侥幸。**天上不会掉馅饼，掉下来的不是“圈套”就是“陷阱”。要坚守理性底线，想想自己懂不懂，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水平合不合实际，问问家人朋友怎么看，不要被赌博心态和侥幸心理蒙蔽双眼！
- **二要稳健，不要冒险。**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还可能是投资骗局，投一次就血本无归！要合理评估自身承受能力，审慎确定风险承担意愿，不冒险投资！
- **三要警惕，不要盲目。**“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很可能是忽悠，一定要警惕、警惕、再警惕！多留个心眼儿，绝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投资！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四看

-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
- 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
- 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
- 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

-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
- 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
- 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

-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如何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投资理财注意事项

-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 警惕以“养老服务、涉农组织、私募基金、财富管理”等非法集资高发领域，警惕利用新概念开展的新形态非法集资活动





中意财险
GENERALI CHINA
INSURANCE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